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翰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7月7日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2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刑法第75條第1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。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依如上開判決附件所示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，於113年1月10日確定，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2年7月7日因故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

01 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復
02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23號判決駁
03 回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78
04 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節，有上開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
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聲請人即
06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前開緩刑宣告，於114年2月27日繫屬
07 於本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7日函暨該函上本
08 院同日之收文印戳可稽。本件受刑人既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
09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
10 定之情形，且經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前揭聲請，
11 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品均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